

广告服务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礼县宽川镇大树村委会

供应商(乙方)：礼县青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甘肃省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、竞标文件、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服务内容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广告服务	党建 PVC 板制作安装	平方	3	180	540
广告服务	森林防火宣传写真	平方	6.4	65	416
广告服务	党务公开信息栏	平方	4	88	352
广告服务	资料打印	A4（彩印）	170	2	340
广告服务	防汛演练横幅	条	3	80	240
广告服务	安全生产宣传资料	张	167	1	167
广告服务	林区禁牧宣传条幅	条	2	100	200
广告服务	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	平方	3.5	88	308
广告服务	移风易俗，抵制高价彩礼宣传册	册	160	2	320
广告服务	森林防火宣传横幅	条	4	100	400
合计	¥3283 元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整				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1343

三、具体工艺要求

- 1、乙方应确保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2、除上述约定外，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四、包装要求

- 1、广告服务的包装要求：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显等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广告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广告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丽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广告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3、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，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

六、验收标准

1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，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《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》后 10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，：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付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：礼县青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422000040123

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。

如乙方由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 的经济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九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礼县宽川镇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：[签字]

地址：礼县宽川镇大树村委会

电话：[未填写]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礼县青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[签字]

地址：秦汉大道

电话：18294637866

签订日期：2015年2月26日